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2〕14号

攀枝花市盛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0560830014
法定代表人：赖世珍
身份证号码：510125196902033849

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立柯村五桂塘社

2021年11月24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沉淀池未采取防渗漏措施和堆存的易产尘物料原矿未采取密闭或围挡等防扬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资料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2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2〕1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后你公司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中对应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此项违

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对攀枝花市盛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中对应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此项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对攀枝花市盛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2个违法行为共计处罚叁万元整（¥3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名：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号：8804012000148679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斌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泰隆大厦10楼

